沈 阳 市 水 务 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沈阳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王茂龙，职务：局 长

受委托单位：沈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树青，职务：主 任

为规范我市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沈阳市水务局权责清单》为基础，根据《市委编委关于明确沈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沈编发〔2022〕225号）内容，沈阳市水务局委托沈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如下范围行使水行政执法权力。

一、地域范围

属于沈阳市水务局依职权直接管理的沈阳市内行政区域。

二、权限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 沈阳市水务局 的名义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受委托单位依职权或者依投诉举报信息，可以对单位和个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水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收集相关证据，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行政检查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开展需要符合《沈阳市水务局行政检查规定》的要求。

（二）**违法行为制止和取证权**。如通过检查发现违法活动或相关线索的，受委托单位应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等通知。受委托单位应对当事人落实整改措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落实情况适时提出采取进一步执法措施的建议。受委托单位为了防止证据毁损、灭失，防止危害扩大，可以在委托单位的组织下，配合委托单位实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强制恢复原状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行政征收权力**。行使委托单位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征收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水资源费的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超计划

累进加价水费的征收。上述征收职能中包含受委托单位出于履行征收职能目的而对被征收对象相关活动进行的检查、确认、核实、鉴定、监测、核算等权力以及依法对已生效征收决定进行催缴。受委托单位依法受理被征收人对于已生效征收决定的减免、缓交、分期履行的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建议报委托单位批准。

（四）**送达执法文书**。以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及时向相对人送达（一）、（二）、（三）款职权相关的行政执法文书。上述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通知书、检查结果告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责令整改）通知书、收费决定书（通知书）、履行征收决定催告书等。

（五）**配合两法衔接和行政强制**。配合委托单位做好行政检查和行政征收领域“两法衔接”、“公益诉讼”有关工作；配合委托单位依法开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有关工作。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可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情况，追究受委托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撤回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并指导受委托单位内部工作制度建设。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仅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开展执法工作，接受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5年11月8日起至2028年11月7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送沈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8 日